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凱業（原名王凱業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凱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凱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